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潘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潘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潘立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冯洁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一、关于部分董事离任的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 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 未履行完 毕的公开 承诺
潘立	董事	2025 年 11 月 14 日	2027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内部 工作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潘立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辞任后，潘立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立先生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浩辰软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潘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完成交接工作。

潘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敬业、尽职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潘立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选举冯洁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经核查，冯洁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冯洁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毕业于德累斯顿工业大学职业教育与人力资源开发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杭州正和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人事专员；2010年9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人力行政专员、人力行政经理、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2月至2025年11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冯洁女士通过苏州星永宇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